

镭射

于月

镭射电影、镭射电视、镭射唱盘、镭射碟、镭射投影厅，这些在词典上查不到的词语，已可谓家喻户晓。然而它们在内地出现，才仅有几年的历史。

记得是几年前的一天，陪友人上街，忽然有“镭射电影”四个大字，射进眼帘，心中不禁一悸。

友人说：“咳，新玩艺，进去看看。”

我一手拉住，急叫“不可”！“镭”为何物？放射性化学元素，化学符号为 Ra，是 radium 的缩写。镭的放射线穿透力极强，能破坏动物体的组织，治疗癌症和一些难缠的皮肤病，就用这玩艺儿！一场电视没看完，怕小命早已乌乎了！

回来请教搞电学的专家，他哈哈一笑：“还大教授呢，整个一科盲。镭射者，即激光也，乃 laser 的音译，过去也曾音译为莱塞。根本没有什么放射性。”

呃，原来是激光。哪个蹩脚的翻译家开这种玩笑。

后来因研究工作的需要，查阅香港的一些报纸，突然发现香港出版的《大公报》1988年4月的一篇文章中，有“圣诞节我到海洋中心的‘镭射廊’看镭射碟”的话。呵，“镭射”一词是香港同胞的发明。

古圣云，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“镭射”跟放射性的化学元素掰在一起，从命名学的角度看，可谓名不正、言不顺。然而，却风靡市井。何也？

也许是这种“镭射 xx”的玩艺确实有看头、有听头，拼死吃河豚，有点“放射性”怕什么？也许不少人的化学没学好，根本不晓得“镭”为何物；也许是古训不灵验了。然而，自认并不胆小的我，至今见了这些东西，却还是有点发怵。